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

● 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

(二) 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11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0,838,638 股的 28.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46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

(三) 增持主体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陈保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增持均价为 17.19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3,201,5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46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